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承辦人：談家明

電話：06-5793961

電子信箱：luckmar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0308301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(0830109A1B_ATTCH6.tif、0830109A1B_ATTCH7.tif)

主旨：有關 貴公司辦理「柳營科技工業區相關報告書變更作業」，洽詢場址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定之古蹟、遺址及文化景觀案，詳如說明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公司103年9月1日聯（環）字第103093001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案地是否為古蹟保存區、文化景觀保存區乙節，查該址非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、歷史建築、文化景觀。
- 三、有關案地是否為遺址保存區乙節，查此筆地號鄰近「小腳腿遺址」、「果毅後遺址」、「太康遺址」。如於現地有開挖工程事宜，請自聘考古學者，提供施工監看計畫，事先函文告知本處施工日期及聘請施工監看之考古專家學者名單，並請於施工結束後，將監看報告（含監看日誌）送交本處備查。
- 四、核發建造執照主管機關宜於申請人提出施工監看計畫，經本處同意備查後，再予核發建造執照；並宜於申請人提出施工監看報告（含監看日誌），經本處同意備查後，再予



1030830109

核發使用執照。

- 五、施工監看中若發現重要考古現象，請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五十條「發見疑似遺址，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。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，發見疑似遺址時，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理」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四條規定：「毀損遺址之全部、一部或其遺物、遺跡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- 六、檢附「小腳腿遺址」、「果毅後遺址」、「太康遺址」有關資料、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。

正本：聯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(含附件)、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2014-09-11
11:46:56
電子公文
章

裝

訂

線